

2024 年度
中共新乡市卫滨区委政法委员会
部门决算

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共新乡市卫滨区委政法委员会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共新乡市卫滨区委政法委员会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根据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区委的部署，统一政法各部门的思想和行动。

（二）对一定时期内的政法工作作出全面部署，并督促贯彻落实。

（三）检查政法部门执行法律、法规和党的方针、政策的情况，结合实际，研究制定严肃执法、落实党的方针、政策的具体措施。

（四）监督政法各部门依法行使职权，指导和协调政法各部门密切配合，督促推动大案要案的查处工作，研究和讨论有争议的重大、疑难案件。

（五）组织、协调全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维护社会稳定工作，推动各项措施的落实。

（六）组织推动全区政法路线的调查研究工作。

（七）研究加强政法队伍建设和领导班子建设的措施，协助组织部门考察、管理政法部门的领导干部；协助纪检、监察部门查处政法系统干警违法违纪案件。

（八）指导基层单位综合治理工作。

（九）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中共新乡市卫滨区委政法委员会内设机构4个，包括：办公室（政治部、宣教股）、综治室（专项行动室）、维稳

室（防范股）、督查督办室。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中共新乡市卫滨区委政法委员会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所属事业单位决算。

纳入本部门 2024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其中二级预算单位包括：无。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中共新乡市卫滨区委政法委员会

2024 年度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26.3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548.6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46.5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0.9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0.0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626.30	本年支出合计	57	626.3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626.30	总计	60	626.3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中共新乡市卫滨区委政法委员会

2024 年度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 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26.30	626.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48.68	548.6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48.68	548.6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01	行政运行	242.27	242.2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306.41	306.4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56	46.5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14	25.1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14	25.1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1.42	21.4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1.42	21.4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97	10.9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97	10.9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97	10.9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09	20.0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09	20.09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中共新乡市卫滨区委政法委员会

2024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26.30	626.3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48.68	548.68	0.00	0.00	0.00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48.68	548.68	0.00	0.00	0.00	0.00
2013101	行政运行	242.27	242.27	0.00	0.00	0.00	0.00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306.41	306.41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56	46.56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14	25.14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14	25.14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1.42	21.42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1.42	21.42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97	10.97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97	10.97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97	10.97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09	20.09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09	20.09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09	20.09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中共新乡市卫滨区委政法委员会

2024 年度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26.3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548.68	548.68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6.56	46.56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97	10.97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09	20.09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626.30	本年支出合计	59	626.30	626.30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626.30	总计	64	626.30	626.3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中共新乡市卫滨区委政法委员会

2024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626.30	626.3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48.68	548.68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48.68	548.68	0.00
2013101	行政运行	242.27	242.27	0.00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306.41	306.41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56	46.56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14	25.14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14	25.14	0.00
20808	抚恤	21.42	21.42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1.42	21.42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97	10.97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97	10.97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97	10.97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09	20.09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09	20.09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09	20.09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中共新乡市卫滨区委政法委员会

2024 年度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45.8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2.4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92.81	30201	办公费	11.2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78.28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11.09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160.44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7.50	30205	水费	0.0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	25.14	30206	电费	0.4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160.4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3.07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	10.97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0.78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0.09	30212	因公出国（境）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7.56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15.3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10.83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21.42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40.8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42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98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	5.69			
人员经费合计		293.44	公用经费合计					332.87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中共新乡市卫滨区委政法委员会

2024 年度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	0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说明：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中共新乡市卫滨区委政法委员会

2024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说明：我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626.30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98.6 万元，下降 13.60%。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出，临时人员减少等。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626.3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26.30 万元，占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626.3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26.30 万元，占 100.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626.30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98.6 万元，下降 13.60%。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出，临时人员减少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26.30 万元，占支出

合计的 100.00%。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98.6 万元，下降 13.60%。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出，临时人员减少等。

（二）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26.3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548.68 万元，占 87.6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6.56 万元，占 7.43%；卫生健康（类）支出 10.97 万元，占 1.75%；住房保障（类）支出 20.09 万元，占 3.21%。

（三）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500.9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26.3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5.03%。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436.44 万元，支出决算为 548.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5.7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正式人员晋级晋档、保险、公积金等费用增加。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5.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6.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25.6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上年雪亮工程结转结余 172.44 万元，临时人员工资、村（社区）网格警务助理工资支付。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9.22 万元，支出决算为 46.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9.3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丧葬费抚恤金支出。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3.0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4.1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

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22.1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6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26.30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93.4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

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退休费。公用经费 332.8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租赁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专用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部门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部门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无差异。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无差异。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无差异。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数与预

算数无差异。

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与预算数无差异。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无。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与预算数无差异。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购置车辆 0 台。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0.00 万元。2024 年期末，部门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与预算数无差异。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2024 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2024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32.87 万元，较 2023 年度减少 136.83 万元，下降 29.13%。主要原因是正式人员调出、临时人员减少等。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0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0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0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01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4 年期末，我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需报废车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说明为：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项目 8 个，共涉及资金 609.2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24 年度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24 年度 0 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

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 8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09.2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均为优。

组织对中共新乡市卫滨区委政法委员会 1 个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26.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整体绩效自评得分为 98.64 分，评价等级为优。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新财预〔2024〕43 号--省级平安河南建设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0 万元，执行数为 1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资金支付，确保了视频监控雪亮工程维保工作正常进行，有效提升辖区群众社会安全感。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项目资金支付受区财政资金紧张限制，支付进度滞后于上级支付时限要求。下一步改进措施：在下一步的工作中，我单位在预算编制时充分考虑到项目实施期内各种可能出现的情况，积极与财政部门进行沟通，保证支出及时、准确。

2024 年平安建设全年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

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69.25 万元，执行数为 169.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对临时人员（视频监控员、区巡防队员、一村一警人员、民意调查员）每月开资，保证区平安建设工作顺利开展，有效提高辖区群众社会安全感。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今年以来，本部门预算基本支出绩效运行良好，项目经费按专项进行明细核算，做到了专款专用。但因区财政紧张，曾出现不能按月发放政法委单位聘用人员工资经费现象。下一步改进措施：在下一步的工作中，我单位在预算编制时充分考虑到项目实施期内各种可能出现的情况，及时与财政部门进行沟通，保证支出及时、准确。

新乡市卫滨区视频监控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12 万元，执行数为 1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合同尾款支付，确保视频监控项目正常运行。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关于申请第二批置换存量债务资金差额的请示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0.44 万元，执行数为 0.4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合同尾款支付，确保视频监

控项目正常运行。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扫黑除恶及政法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0.54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5 万元，执行数为 1.34 万元，完成预算的 5.3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资金支付，确保扫黑除恶及政法工作正常进行，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维护社会稳定。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本部门预算基本支出绩效运行良好，扫黑除恶及政法工作推进有力，项目经费按专项进行明细核算，做到了专款专用。但因区财政紧张，扫黑除恶宣传、平安建设宣传次数有所减少，群众参与度有所降低。下一步改进措施：将继续强化项目资金的使用和管理，确保不挪用、不挤用、不占用，资金执行到位。加强项目谋划，充分考虑实际情况进行认真分析研究，按照有关规范和规定要求精准测算预算资金，保障项目顺利实施，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李德明抚恤金、丧葬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1.42 万元，执行数为 21.4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时发放了李德明抚恤金、丧葬费。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2024 年度村（社区）网格警务助理工资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75.77 万元，执行数为 175.7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照新办[2022]23 号中共新乡市委办公室、新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完善“党建+大数据+全科网格”提升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确保村（社区）网格警务助理工资按时足额发放到位。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本部门预算基本支出绩效运行良好，项目经费按专项进行明细核算，做到了专款专用。但因区财政紧张，曾出现不能按月发放村（社区）网格警务助理工资经费现象。下一步改进措施：在下一步的工作中，我单位在预算编制时充分考虑到项目实施期内各种可能出现的情况，及时与各相关单位和财政部门进行沟通，保证支出及时、准确。

关于申请巡察工作有关经费的请示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39 万元，执行数为 5.3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将 2024 年市委专项巡察组对卫滨公安分局开展巩固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专项巡察期间工作人员产生的住宿费、办公用品费、办公耗材，由卫滨区委政法委代为支付给第三方。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三）部门评价结果。

部门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均为优。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

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